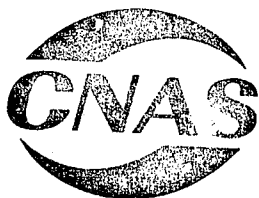




170020213454



中国认可
检测
TESTING
CNAS L1557

编号: 3 / 3

国家铁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(2018) GTJ (TH) 字第 R0649 号

产品名称: 铁路信号设备浪涌保护器 (MZCR-S220L)

制造单位: 广州圣科萨防雷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认证检测

报告签发日期: 2018 年 11 月 27 日



国家铁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测报告首页

产品名称	铁路信号设备浪涌保护器	型号规格	MZCR-S220L
		商标/标识	见样品照片
委托单位	/		
制造单位	广州圣科萨防雷科技有限公司		
检测类别	认证检测	样品来源	抽样(基数:20 只)
抽样日期	2018 年 11 月 15 日	样品数量	3 只
生产日期/批	2018 年 11 月	样品编号	K000061, K000071, K000077
样品到达日期	2018 年 11 月 19 日	样品状态说明	未发现明显外观缺陷
抽样方案/判定依据	1. CRCC-11W-002:2012 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特定要求—铁路通信信号设备用防雷装置 (V1.2) 2. 检验任务委托书 (编号 R20170252) 第一次变更		
检测依据	TB/T 2311-2017 铁路通信、信号、电力电子系统防雷设备		
检测项目	检验依据中规定应检 15 项 (A 类 15 项点、B 类 0 项点), 实检 4 项 (A 类 4 项点、B 类 0 项点) 具体为: 复合型 SPD 的冲击放电电压 U_{imp} , 标称放电电流 I_n 时的限制电压 U_{ln} , 标称放电电流 I_n , 复合型 SPD 的标称导通电压 U_n 。		
检测主要仪器设备	冲击电压波发生器 CJ1516-II, 防雷元件测试仪 CJ1009B, 冲击发生器 GTIC-120D, 数字存储示波器 TDS 3032C C012567。		
检测地点	通信信号检验站	检测日期	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27 日
检测结论	对所抽样品依据 TB/T 2311-2017、CRCC-11W-002:2012 检测、判定, 所检 A 类检测项目均合格, 综合判定本次认证检测合格。		
备注			

编制:

李博

审核:

李博

批准:

李博

李博



国家铁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铁路信号浪涌保护器 (MZCR-S220L)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

序号	检测项目		不合格类别	技术要求	单位	检测结果			单项判定	
						K000061	K000077	K000071		
1	复合型 SPD 的冲击放电电压 U_{imp}		A	冲击波形 $1kV/\mu s$, 正、负极性各冲击 5 次, 每次间隔大于 5min $U_{imp} \leq 1000$	V	948	900	/	合格	
2	标称放电电流 I_n 时的限制电压 U_{In}		A	施加 $8/20 \mu s$ 冲击电流波, 电流幅值为 20kA, 正、负极性各冲击 1 次, $U_{In} \leq 1500$	V	1090	1070	/	合格	
3	常 温 性 能	标称放 电电 流 I_n	电 流 冲 击	A 冲击电流波形为 $8/20 \mu s$, 电流幅值为 20kA, 每一线路与接地端子间同一极性进行 5 次冲击, 每次间隔大于 5min, 目测无异常。		符合要求	符合要求	/	合格	
					冲击后的 U_{imp}	V	844	972		/
4	复 合 型 SPD 的 标 称 导 通 电 压 U_n	压敏电阻	正方向	A	V	/	424	425	合格	
			反方向			/	426	426		
		放电管直流放电电压	正方向			$U_c \pm 20\%$ $U_c = 434$	/	437		437
			反方向				/	425		438
说明	1. “/” 表示未测; 2. $U_n = 220V$; 3. U_v 为制造商标明的压敏电阻电压; U_c 为制造商标明的放电管直流放电电压。									

(本 页 以 下 空 白)

国家铁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铁路信号浪涌保护器 (MZCR-S220L)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

综合判定

项目 样本	判定准则	A 类 不合格数	B 类 不合格数	单项 判定	综合 判定
K000061	A: (3; 0, 1)	0	/	合格	合格
K000071	A: (1; 0, 1)	0	/	合格	
K000077	A: (4; 0, 1)	0	/	合格	

(本页以下空白)

国家铁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铁路信号浪涌保护器 (MZCR-S220L)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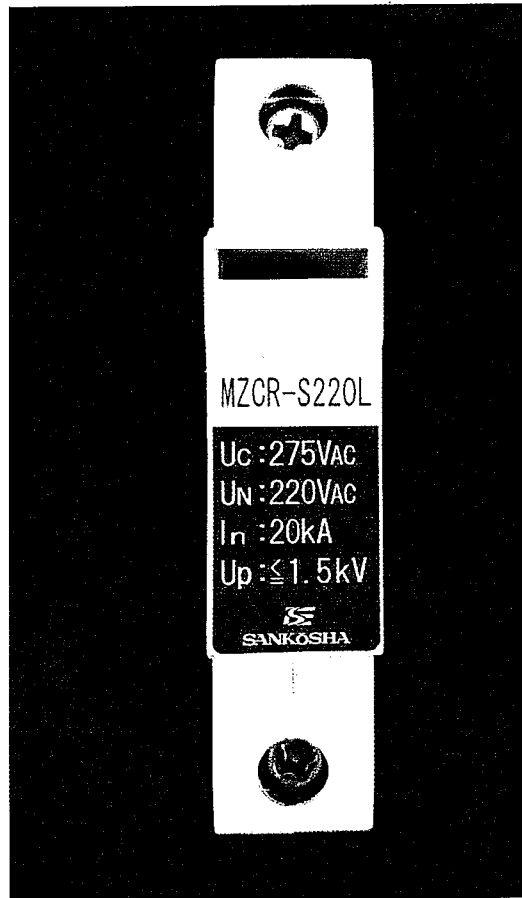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样品照片

(以下空白)

注 意 事 项

1. 检测报告无我中心“检测专用章”或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员签字无效。
2. 检测报告涂改无效。
3. 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4. 委托检测时，委托方对样品及其提供的其它信息真实性负责，检测报告加盖“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”字样章。
5. 检测报告需加盖骑缝章。
6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委托方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7. 对于委托检测的样品，委托方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不取回的，按弃样处理。

制造单位：广州圣科萨防雷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/邮政编码：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万安社区榄北路 110 号 A23011-1
/511480

联系人/电话及传真：孙赞/020-34/18610033093/020-349691848

检测单位：国家铁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/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单位地址 1/邮编：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/100081

单位地址 2/邮编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1 号/100015

联系电话：路电 021-74136 市电 010-51874136

传真电话：路电 021-93541 市电 010-51893541

E-mail 地址：crccyw@rails.cn

